

今日评论

文/胡建兵

助力“新个体经济”健康成长

不久前,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》,提出19条措施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。《意见》首次提到“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,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”,助力新经济新业态进一步发展。

传统的“个体经济”,是指劳动者个人在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,从事个体劳动和个体经营的经济形式,具有规模小、工具简单、操作方便、经营灵活等特点。“新个体经济”是指微商电商、网络直播等经济形式,是互联网与个体经济的结合。通俗地讲,就是在网上创业的个体经济。它具有成本结构简化、人员构成简单、资金投入相对较少、信息工具大量共享等特点。

在数字经济大潮下,一批有创意、有能力的“新个体工商”快速成长。它们可以

没有店铺,没有服务员,甚至没有本金,只需在线整合资源,就能开启“掘金”之旅。带货达人、短视频创作者、民宿经营者等均在此列。“新个体经济”关乎消费和就业,《意见》明确支持微商电商、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、分时就业,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、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,正是为了鼓励“新个体经济”的发展。

“新个体经济”发展的时间窗口已经打开。可以预见,“新个体工商”在未来几年将不断增多,并分化出两类人群。一类是通过互联网工具、场景品牌商或者供应链融合的社交零售者,他们通过社交媒体平台连接消费者,然后申请成为社交零售平台的虚拟店主,靠一部手机就可以赚钱。另一类是通过知识技能在互联网平台创业的个体。随着电商、自媒体兴起,为电商做图片设计、为网络公司做文案策划、塑

造个人IP等市场需求日益旺盛,必将带动新产业、新市场的发展。

目前,“新个体经济”还处在发展初期。可以肯定的是,随着“新个体经济”的出现,原有市场结构会发生变化,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并催生出各种新业态和新经营模式。未来的“新个体工商”比传统个体户的发展潜力更大。从另一角度看,虽然网络平台就业人数规模庞大,但相当一部分只是通过这一渠道获取临时收入,能否长期持续就业或经营还是未知数。特别是随着用工边界更加灵活,谁来为这些就业人员缴纳五险一金、如何更好保障他们权益等,都需要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。根据“新个体经济”的特点制定管理和保护措施,构建多方协同治理体系,运用包容审慎、积极开放的监管模式,才能促进新业态健康平稳发展。

特别关注

文/吕也玻

好心送雨伞被拒“陌生人社会”应破解

事情已经过去几天,但成都市民赵女士仍然为自己当初的行为感到自责和愧疚。7月23日,突降暴雨,赵女士被大雨“拦截”在地铁口,一名环卫工人冒雨跑来,热情地将手中的雨伞和雨衣塞给大家,却被大家“拒收”。事实证明,环卫工人原本是好心送雨伞和雨衣,却被误认为是卖伞的。

“好心送雨伞被拒”,看似是偶然现象,实际却反映了一种社会问题。武汉某税务工作人员电话通知中奖的邹女士来领奖,却被怀疑是骗子;七旬老太不知钱包遗失,误将联系自己的昆明民警认作骗子;有好心爷爷看到四五岁男孩在路边哭,便送孩子回家,却被男孩父亲误以为是“人贩子”等等。这些事件都折射出人

与人之间缺乏应有的信任,社会信任危机四伏,“陌生人社会”亟待破解。

老实说,时下各种骗财、骗色、骗人的事件不少,人们的防范意识也在增强。当人人都奉行“防人之心不可无”时,有陌生人送来雨伞、雨衣,谁敢相信呢?特别是“彭宇案”“许云鹤案”“吴俊东案”等报道后,人们越发谨慎小心,因为不怕一万,只怕万一,万一自己助人为乐却反受欺害呢?万一对方的热心帮助是趁火打劫呢?

“好心送雨伞被拒”,让笔者想起了“托马定理”,如果人们把某个情境定义为真实的,并按这一情境去行动,那么其结果必将是真实的。而今原本是“熟人社会”,却被误认为是“陌生人社会”,人们怎么敢收陌生人送来的雨伞、雨衣?殊不

知,美国知名学者弗里德曼描述“陌生人社会”时说,“走在大街上,陌生人保护我们,如警察”。看来,即使是处在陌生人社会,也并不等于人性冷漠。

“好心送雨伞被拒”一事告诉我们,面对陌生人,我们在提防的同时,不妨多试探性地证实,多往好的方面想一想,多给对方一点信任与爱心,以免冤枉“热心肠”。“陌生人社会”增加了人与人的交往成本,需要重构社会信任。有关部门理应建立健全诚信教育机制,经常性开展诚信宣传教育,让诚信宣传教育进社区、进小区、进课堂,使“有信者荣,无信者耻,失信者耻”。如此,我们这个社会才会少一些陌生人,多一些熟人;少一些冰冷,多一些温暖。

新闻内外

文/白毅鹏

官员酒驾交警当场未测酒,怎能甩锅“人太多”

最近,一则“有人酒后驾车,交警不测酒”的视频在网上热传。视频中,一名女子驾车被逆行车辆撞倒,交警却并未当场对逆行车主做酒精检测,直到两个多小时后,在被撞女子的一再要求下,才用酒精检测仪测出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175毫克/100毫升。然而,交警并未进一步抽血检查,就以心脏病为由放走了醉驾者。

事发之后,在舆论场上引发了轩然大波,逆行车主曾在保定纪检监察系统担任二级调研员的身份,更让事件备受关注。7月26日,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通报称,警方已经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当事人李某某刑事立案,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从通报上看,当事人确实酒驾无疑。那么,交警为何没有在第一时间对其测酒,又为何在已经测出酒驾的情况下把人放走?7月

28日,经保定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,决定给予酒驾者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,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。这则通报一方面坐实了酒驾者的官员身份,另一方面也加深了公众对交警当时做法的质疑。

让人想不通的是,交警不仅在现场没有使用检测仪,到警队两个小时后,一位交警还质问被撞的女子:“谁规定必须现在做(检测)啊?”之后发出的通报,也语焉不详,未对视频涉及的交警执法效率、处置措施等舆论焦点作出有效回应。通报将交警并未及时测酒的原因解释为“因现场围观群众较多,为尽快恢复交通秩序,民警在现场取证后将事故双方带至交警队,并用酒精检测仪对双方进行检测”。这种说法,既没有任何规定作为支撑,也与公众的常识不符。

为了恢复交通秩序,便能简化事故取证

吗?事故现场有围观群众再正常不过,交警在围观群众面前,更应规范执法,而不应面对群众一味“躲避”。此外,当地警方当时因心脏病放走酒驾者,后来面对舆论才回应称已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,也显得很不规范。

纪委部门的职责,乃是监督公权力的运行。纪委退休干部酒驾,并在酒驾后享受“特权”,很容易给人予以干预执法,滥用权力的负面联想。李某某身为公职人员,不仅没有做到洁身自好,还敢以身试法,除了个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,显然也缺少对法律应有的敬畏。

对于舆论争议较强的事件,官方通报有“定海神针”之效。通报及时,才能回应质疑;内容有力,方能传递真相,推动舆论走向理性。如今,李某某已经受到惩处,我们也希望当地能够在后续回应中消除公众的其他疑惑,让事件有一个完美的结局。

大众话题

文/土土绒

不堪家暴跳楼仍离不了婚,问题出在哪里

近日,“女子不堪家暴跳楼”一事引发舆论关注。据报道,在河南商丘,一位刘女士称遭丈夫锁门家暴,为逃生,她只能从二楼跳下,导致全身9处骨折,双下肢截瘫。

事发近一年,她仍未能成功离婚。可以想象刘女士的悲伤和绝望,一方面源于被丈夫殴打的恐惧,另一方面也源于想摆脱这种恐惧而不能的无奈。对此,很多网友在同情、声援刘女士的同时,对“离婚冷静期”提出质疑。但实事求是地说,归罪于离婚冷静期是找错了靶子。

今年两会审议通过的民法典确实有“冷静”含义的条款,但这适用的是协议离婚的情况。也就是说,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离婚时,可以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。自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,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满三十日后,双方如果没有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

发给离婚证,就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但很显然,刘女士没能跟丈夫协商一致离婚,也就是无法协议离婚,因此,她只能诉讼离婚。7月14日,这起离婚案第一次开庭后,法院称双方意见不统一,要求调解,等刑事判决有结果后再一起决定。争议之处正于此。

问题在于,就这一案件来看,有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记录,有医院的手术记录,有公安机关出具的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,可以说家暴的事实已经非常清楚。民事案件的判决并不一定需要等待刑事判决的结果。在刘女士身心都受到重创的情况下,从速审结这起离婚诉讼,才是最尊重事实、最符合法律精神,也最能彰显正义的做法。

更何况,根据刘女士的说法,丈夫某某在因故意伤害罪被立案后,还曾威胁她和家人。案发至今某某一直取保候审,期间两次和出轨对象一起外出旅游。如果这些都是事

实的话,那么,某某的外出经过公安机关的批准了吗?他为何有如此嚣张的气焰?这些或许才是更值得追问的问题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司法机关如何对待此类离婚案件,保护公民合法权益,就成了社会价值取向的“风向标”。2018年,四川成都一名女子被丈夫家暴致左耳失聪,经过3次庭审,法院一审仍然判决不准予离婚。主审法官表示,离婚案件原则上第一次起诉是不准离的。这种做法无形中给了家暴实施者错误的暗示,似乎家庭暴力没那么严重。

网友对刘女士的同情是出于朴素的正义感,由此引发的“恐婚”吐槽或许有些偏差,但司法机关应该看清其中对家庭暴力的强烈反感,对婚姻自由的追求。这些诉求既符合法律精神,又符合人情事理,有关部门应该积极回应,用迅速而明确的结论,来维护法律权威,坚定公众对法律的信心。

画说

大堤内部开起酒吧餐厅 谁在背后“开绿灯”

堤坝的用途,本应是调控水位,阻挡水患。对生活在水域影响范围内的群众而言,堤坝是否稳固,与他们的生命财产的安全息息相关。然而,据媒体报道:位于南京杨家圩市民公园的秦淮河大堤,竟然被人从中挖出了大量空洞,一家挨着一家,开起了不少酒吧、餐厅,一时引得舆论大哗。

新闻曝光后,南京有关部门迅速采取行动,对涉事经营场所展开了查处。据官方通报,目前,开设在堤坝内部的店家已经全部停业、清退,政府也将对涉案的违章建筑着手拆除。对生活在秦淮河流域的南京市民而言,这样的结果,总算让人松了一口气。

在这类事件中,对责任人作出惩戒当然很重要,但是,比惩戒本身更加重要的,是要保证惩戒的公平。要做到公平,不仅要让有责任的人付出与其责任相称的代价,也要确保每个有责任的人都受到平等的追究,不能让任何人,尤其是负有管理责任的公职人员“逃之夭夭”。

文/杨鑫宇 图/新华勇



警惕“买烧鸡送旅游”的消费陷阱

近日,山西运城旅游市场出现了打着政府补贴口号进行的“买烧鸡送旅游”的活动。从6月初99元买三只烧鸡送全年免费旅游四次,到近期88元全年免费旅游12次并送120枚鸡蛋……“优惠”力度之大让人咋舌,因此“应者如云”。活动已经覆盖运城十三县市,报名人数将近5万人。7月27日,山西省运城文旅局发文叫停了该活动。运城文旅局局长回应称,这种低价旅游活动系私人行为,目前正在查处。

当前旅游行业受疫情影响,这次低价游炒作很容易误以为是政府的鼓励政策,因而更具有欺骗性。这类活动既欺骗了消费者,又扰乱了正在恢复的旅游市场。旅行社当然不会做亏本生意,为了确保盈利,他们除了用一些软招攻破游客的心理防线之外,不排除使用不购物不准出门、直接殴打甩客等硬招。到那时,游客身不由己,恐怕只能破财消灾了。所以,消费者要对不合理低价游保持警惕,不要为贪小便宜却吃大亏。

文/罗志华 图/佚名



把农产品销路“跑”出来

现实中,产品与需求信息不对称,可能导致销路打不开。有的产品很好,但找不到诚意买家;有的需求很大,但难寻优质产品。这样的矛盾如何化解?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有一批特殊的工作人员——“乡村买手”。他们走村入巷,遍访优质农产品,对哪里有好产品、何时上市、产量多少了然于胸,同时依托电商平台等资源,及时精准地为农产品找到销路,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。这一做法,引人思考。

随着时代发展,城乡一体化进程越来越快,但在产品与市场之间,依然存在着信息错位、沟通不畅等现象。也就是说,即便农产品品质再高、再优,如果没有做好传播,恐怕也很难找到好销路,卖出好价格。在海南农村,规模农业较少,散户经营较多,倘若不主动找寻市场,很难及时实现价值兑现。因此,要像“乡村买手”一样,牢固树立市场和销路意识,多一些主动找寻市场的创新、尝试,努力把销路跑出来。

农产品销路问题,事关国计民生、产业转型,影响着农村发展后劲。无论是“乡村买手”,还是电商促销,抑或“直播带货”,背后的农产品销路,都是主动跑出来、找出来的。当然,打开销路,归根结底还是要看农产品的品质。为此,在优胜劣汰的销售模式中,应当积极引导农户转变经营观念、革新种植技术,培育更多优质农产品,在扩大销路与提升品质之间形成良性循环。

拓宽视野,主动作为,在跑市场与找产品中打破信息壁垒,实现农户与市场的精准对接,就一定能够打开农产品销售的潜力空间,为“三农”发展带来广阔前景。

文/张成林